北京市第二十中学学校章程

(修改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努力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水平，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保证学校稳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

（一）学校中文名称是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

（二）学校英文名称是Beijing NO.20 High School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点：

（一）小营校区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11号。

（二）新都校区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都路3号。

第四条 学校创办于1951年，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办学校。

第五条 学校办学思想、办学目标、办学理念、办学特色、育人目标、师德规范分别是：

（一）学校办学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德育为首、全面发展、争创一流、办有特色；

（二）学校办学目标是建设优质、和谐、创新的首都一流示范校；

（三）学校办学理念是扬五彩青春 做中国脊梁；

（四）学校办学特色是依法办学、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五）学校育人目标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志存高远、品学兼优、身心和谐、能力卓越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学校师德规范是依法执教、厚德至善、博学笃行。

第六条 学校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分别是：

（一）学校校训是勤奋、求实、创新、向上；

（二）学校校风是尚德、明礼、求真、笃行；

（三）学校教风是厚德、博学、敬业、善导；

（四）学校学风是乐学、善思、合作、进取。

第七条 学校校歌是《青春年华》。

第八条 学校有校徽、校旗。

第九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大力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校教师、职员、工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办学规模，核定编制，设岗定员，实行全员聘用制。教师、职员和工人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并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在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实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教师发展性评价的有关规定每年对教职工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可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人事办公室、工会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校内申诉委员会，教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理不服的，可向学校校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述意见，并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直至按法定程序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并按期报到的学生，学校为其建立学籍。学校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惩办法，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由海淀区人民政府任命。党委书记由中共海淀区教育工作委会任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设有党委会、党委办公室、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团委、少先队，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小组长、团委书记，各级党组织和团组织在党委统一领导履行职责。

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行政管理机构设有校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教科室、初中部、高中部、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建设中心、体卫中心、艺术中心、信息中心、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国际教育部、工会。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设置常务副校长、主管副校长、校长助理、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主管主任、副主任，副校长、工会主席、主任、副主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会、部务会、处务会制度。学校校务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校务会由校长主持，成员为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党委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行政职能部门、工会、团委书记及年级主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奖惩制。校长有下列权利：

(一) 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 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按规定程序任免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

(三) 财务、基建审批权。学校财务在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一支笔审批制。除重大基础项目须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有权决定一般建设项目的列项与实施。

(四) 自主招生权。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和指标，保证招生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入学，并依据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五) 教育教学工作指挥权。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积极实现办学目标。

第三十二条 校长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三)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文件，保证教育计划和课程标准的执行。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教师学习政治与钻研业务，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提高。

(六)加快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努力创设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环境。

(七)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八)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九)领导组织德育工作，发动全体教职员工，坚持教书育人、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十)领导组织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关注学生成长，尊重学生的个性和个体差异性，尊重学生自身独立的生命价值，满足学生的各种兴趣，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进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素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是校长的助手，常务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校长外出时代行校长职权。主管副校长受校长委托分管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应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正常教学工作中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认真抓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建设，保证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切实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的领导，充分调动群团组织的积极性。

（三）加强对民主党派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

（四）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积极参加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六）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七）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八）敦促校长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党务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育工会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在学校中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接受学校党委领导。认真抓好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学校建有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团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并讨论党中央和团中央的文件精神，以及团委委员的换届选举等等。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组成方面。通过召开团代会，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团的重大政治活动，进一步接受教育，增强主人翁意识，团结拼搏，奋发成才。

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代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代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稳定；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并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

学校每年召开校级团员、学生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团委指导学校学生会开展工作，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及发展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二）引导学生掌握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

（三）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四）发展学生体力，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五）培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趣，形成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坚持德育为首，立德树人的宗旨，认真开展德育工作，执行班主任培训、考核评价、评优评先制度，落实班主任兼职工资发放办法。**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德育大纲，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接受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制教育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发展指导中心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学生进行品德指导、学业指导、生涯指导、生活指导、心理辅导、身心健康发展指导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法与学法，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委颁布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教学处对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质量检查、课外活动等教学环节实行全员、全局、全程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

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

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发展艺术特色，构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文本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共性教育与个体爱好相结合的艺术课程体系。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学校重视美育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提高审美能力，鉴赏能力，发展学生创造美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学校建设智慧校园。

第五十三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五彩课程”体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班主任专业培训、教师发展专业培训、新任教师入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组织开展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查。主动开展考试评价改革研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开展教学评价改革。运用自我评价、相互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估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认真落实中高考改革方案，以改革为动力，以教育科研为先导，积极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科学方法，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实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创造新鲜经验，获取科学结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科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六十条 学校教科研工作以校本课题研究为抓手，校本课题研究常态化，校本课题管理制度化，校本课题实施网络化，校本课题培训常规化，校本课题论文系列化，校本课题成果主题化，以课题引领教研，以科研促进发展，形成办学特色。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科室负责教师教育科研和学生科技教育工作。落实教师每学年的校本科研课题的审核、评价，对优秀课题进行总结表彰并汇编成册。

第六十二条 国际教育部负责有关学校国际基础教育交流、教师国际教育培训、国际友好校的建立与互访、国际办学合作项目、国际教育课程的研发建设等相关的规划、研发、实施、评价工作。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六十三条 学校以行政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组织者、教育者、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家长会制度。各年级每学期至少要召开1次家长会。不断丰富家长会内容，通过家长会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积极创新家长会形式，通过专家主题讲座、家长典型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形成育人合力，不断提升育人实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家访制度。健全教师家访长效机制，通过考核和激励等方式，鼓励支持学校干部、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入户实地家访，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入户实地家访要做到随访与定访相结合。教师要做好准备工作，明确家访目的，讲求家访方式，与家长有效沟通，达成共识。结合时代特点，不断丰富、创新、拓展家访的形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渠道与家长进行及时交流。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学校周边科技公司、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职业体验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积极开展家长教师协会推广工作，构建民主开放的现代学校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办家长学校，校长担任家长学校校长。明确家长学校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有可行的成效评估。创新家长学校授课方式，通过家长学校，提升家长教育子女的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家长代表、社区负责人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形成家、校、社区育人合力。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和经费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自筹经费为辅，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捐资助学，捐赠有关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必须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规定费用。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育人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

第七十一条 做好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每学年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期末校长向教职工代表汇报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定期接受上级对财务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财产管理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岗位，定期检查校园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的情况。对信息化设施设备、音乐、体育、美术器材及图书定期清点。

第七十四条 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的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执行学校资产有关管理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分步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七章 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信息网络管理制度，由信息中心进行管理，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不断增设和改进信息化设施设备，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使之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在确保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有效宣传学校的同时，加大网络的安全与维护。

第七十七条 学校注重校园安全。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需完善安全工作内容为：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制定24小时值班及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定期对师生进行用电、交通、防火、防盗、防毒、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定期开展紧急疏散演习，同时加强人防、技防等安全设施的增设与更新。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十九条 学校开展健康促进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组织学生体检，开展急救互救培训，开展红十字教育。

第八十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设有档案室和专门管理人员，注重各种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的收集，注重学校文化的积淀和传承。

第八十一条 学校管理师生食堂。以师生健康为宗旨,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食堂管理规定，致力于维护食品的安全与健康，为师生做好服务。

第八十二条 工资待遇

（一）由校长任命的管理干部按照学校干部工资制度进行发放。

（二）教师工资根据全日制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对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

（三）职员按照职员工资管理办法发放。

（四）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北京市第二十中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四条 学校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2018年12月